

據第四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八四四(九). 關於西南非洲領土之報告書及請願書之審查程序

大會

業已收到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就大會審查關於西南非洲領土之報告書及請願書應採程序提出之報告書¹,

念及國際法院關於西南非洲之諮詢意見²,

深願在聯合國與南非聯邦締結協定以前儘可能採用國際聯合會行政院在此方面所循之程序,

爰通過特別規則如下:

關於報告書之程序

特別規則甲：大會應按年接獲由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轉遞之南非聯邦提交該委員會之西南非洲報告書（或該委員會依大會決議案七四九A(八)第十二段(內)分段規定所擬具之西南非洲領土情況報告書），連同該委員會關於是項報告書之意見以及遇南非聯邦政府決定依大會建議指派南非聯邦正式代表時，此一代表之意見。

特別規則乙：大會通常應以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之意見為依歸，並應儘可能採納該委員會意見為其結論之根據。

關於請願書之程序

特別規則丙：大會應按年接獲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關於向該委員會所遞請願書之報告書。該委員會討論請願書各次會議之簡要紀錄應一併檢附。

特別規則丁：大會通常應以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之結論為依歸，並應儘可能採納該委員會結論為其自身結論之根據。

非公開會議

特別規則戊：按照大會議事規則第六十二條之規定，會議遇討論關涉個人之決議時，應不公開舉行；

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補編第十四號及文件A/2666/Corr.1 及 A/2666/Add. 1。

² 參閱“西南非洲之國際地位，諮詢意見”一九五〇年國際法院報告書。

表決程序

特別規則己：大會對涉及關於西南非洲領土之報告書及請願書之間題所作決議應視為聯合國憲章第十八條第二項所稱之重要問題。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一日，
第四九四次全體會議。

八四五(九). 非自治領土之教育進展

大會

查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七四三(八)曾建議各管理國儘量利用其他會員國為推進非自治領土教育進展起見，經由秘書長或有關專門機關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向管理國提供之捐助，其辦法如頒給非自治領土之合格學生研究獎金、獎學金、實習獎金等，

鑒悉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於一九五三年所表示之意見³，謂非自治領土人民之教育不足係阻礙各該領土達到自治之原因之一，

鑒於非自治領土內各級教育之研究及訓練設備，雖經各管理國盡力求其改善，在大部分領土內尚嫌不足，

一. 請各會員國慷慨提供種種便利，不僅供給大學程度之研究及訓練且首重小學畢業程度之學習以及即可實用之技術與職業訓練；

二. 請提供便利之各會員國，遇教學語文與非自治領土語文不同時，考慮可否延長其提供便利之期限，而定一預備時期，專供語文訓練及適應就讀或受訓國家其他方面環境之用；

三. 請各會員國將提供協助之詳情通知各管理國、秘書長及各有關專門機關；

四. 建議各管理國儘量利用聯合國會員國在各級教育及訓練方面，包括基本教育方面，所提供之便利；

五. 請秘書長商同各管理國及有關專門機關定一簡單程序，俾經由聯合國或專門機關提供之協助及提出之申請書均可提請管理國注意，隨後並可將申請書連同管理國所提出之意見提請協助國注意；

³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八屆會，補編第十五號，第二編，第十段。